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补偿赔偿工作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兰州兽研所”）发生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依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作持续性披露。依据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晚发布的《兰州兽研所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处置工作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公司已作出相应部署，督促中牧股份兰州生物药厂（以下简称“兰州厂”）积极配合省市相关政府部门推进善后处置工作。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股份关于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通报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中牧股份关于兰州生物药厂兽用布鲁氏菌病疫苗车间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中牧股份关于部分兽用疫苗产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及撤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中牧股份关于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通报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部分居民收到由善后处置工作组上门发放的《盐场路街道部分涉及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人员补偿赔偿方案》、《盐场路街道部分涉及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人员补偿协议书》等书面资料，内容涉及由兰州厂进行补偿赔偿等信息。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开展补偿赔偿工作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通报》后，公司督促兰州厂积极配合省市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和补偿赔偿工作，公司承诺将依据政府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测算的费用和具体工作要求，督促兰州厂按时足额落实补偿赔偿资金，切实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

根据兰州市善后处置工作组向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居民告知的补偿赔偿方案，此

次兰州兽研所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中涉及的补偿赔偿对象为，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已完成首次试管凝集试验抗体检测及省级复核程序的人员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进行第二次复查检测的人员，以及在扩大检测范围的基础上，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进行检测的其他人员；此次检测结果需经省级复核确认。

兰州厂及时成立工作小组，在兰州市属地善后处置工作组向居民上门告知补偿赔偿方案、进行答疑和科普宣传的基础上，兰州厂积极准备，全力配合，依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部署和督导要求，将按照经确认的补偿赔偿对象，组织实施补偿赔偿资金支付等工作。在经费保障方面，兰州厂承担此次事件第一阶段处置产生的补偿赔偿、检测诊疗等费用，并将设立后续处置专项基金，基金的资金额度依据第二次复查检测完成后的专家评估结果确定。第一阶段处置经费和后续处置专项基金均由兰州市城关区政府监管使用，专款专用。

二、预估补偿金额及相关说明

鉴于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人员的检测工作将持续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检测人数及检测结果需经省级复核确认，公司现以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报的数据为参考，即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累计检测 21,847 人、经甘肃省疾控中心复核确认的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人员 3,245 人为依据进行预估。

如按照补偿标准高限对上述 3,245 名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人员涉及的补偿金额进行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 3000 万元左右（含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累计检测人员的误工费 and 交通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检测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后续依据经省级复核确认的检测结果、专家评估结果等情况，检测人员的数据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应支付的补偿赔偿金额、检测诊疗费用、将设立的后续处置专项基金等公司可能发生的处置费用。公司将依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上述预估的补偿金额系公司按照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报的数据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目前，善后处置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可能与上述预估金额存在差距。本次事件处置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事件处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整改，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努力

协调，并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注。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带来的教训，对此事件给全体股东造成的影响诚恳致歉。公司将持续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官方信息及媒体相关报道，依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